

附表二

補助費上限類別	翻譯費 (部/新臺幣)	字幕製作費 (指製作外語 字幕 DCP 之 費用) (部/新臺幣)	影片沖印費 (指沖印、輸 出電影片 拷貝費用) (個/新臺 幣)	往返運輸 費(部/ 新臺幣)	宣材製作及活動 公關費(部/ 新臺幣)
第一類國際影展	二萬	四萬	見備註四	見備註八	見備註九
第二類國際影展	一萬	四萬	見備註四	見備註八	見備註九
第三、四類國際影展	X	X	見備註四	見備註八	X
備註	一、入圍及入選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國際影展之影片，得申請補助。但該影片入圍導演專題、電影從業人員專題、回顧性專題、影展週邊活動、國家專題單元及我國政府及駐外單位與影展主辦單位合作之包含但不得逾於臺灣電影節/單元等，不得申請。 二、同一部電影片，除參加第一類國際影展外，每年補助不得逾四次影展。 三、翻譯費及字幕製作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各類國際影展補助上限，每一種語言限補助一次；其電影長度未逾六十分鐘者，應減半支給。 四、影片沖印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說明五、六、七規定之上限。 五、以三十五毫米規格沖印六十分鐘以上之電影片，以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以三十五毫米規格沖印六十分鐘以下之電影片，每分鐘以補助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 六、以數位規格 DCP(Digital Cinema Print)輸出之電影片，以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七、同一部電影片之影片沖印費，以補助沖印、輸出一個拷貝為限。但影展舉辦期間重疊時，得另補助沖印、輸出一個外語版拷貝。 八、往返運輸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 (一)歐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二)美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亞洲、紐澳地區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九千五百元。 九、宣材製作及活動公關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 (一)入圍本要點第一類影展競賽單元非屬個人獎項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入圍本要點第一類影展非競賽單元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入圍本要點第二類影展競賽單元非屬個人獎項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入圍本要點第二類影展非競賽單元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五萬元。 宣材製作費(如海報、立牌及其他創意且實用之宣傳品製作費)不得逾宣材製作費及活動公關費補助之百分之三十；活動公關費以在影展所在地支出，包括(電視廣告費、廣播廣告費、網路廣告費、報紙廣告費、雜誌廣告費、燈箱廣告費、戶外電視牆廣告費用及活動公關公司委辦費)，該費用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計算之，如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如以銀行匯款者，得以銀行結匯水單辦理報支。				